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A MENG HOLDINGS LIMITED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1)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黃兆祺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家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各為「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黃兆祺先生(「黃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黃先生的履歷如下：

黃兆祺先生，2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社會科學經濟學學士學位。黃先生曾是本地數個財經媒體之專欄作家。彼現時亦於本地一間財經雜誌擔任新聞工作。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黃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為期兩年之服務合約，任期從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開始，而其中任何一方可事先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黃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黃先生每月可獲薪酬16,000港元，即本集團向其支付之全部報酬。黃先生之薪酬，乃參照現行市況及其職務和職責而定。黃先生將有權參加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除上述披露者外，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亦未擔任其他任何職位；及(iii)並無其他有關其委任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需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先生出任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家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嚴賢能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嚴賢能先生、陳永傑先生、吳榮祥先生及黃兆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璋先生、馮錦文先生及歐陽厚昌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jmbedding.com)內。